國立東華大學

已支付公款受款人更正資料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： |
| 經費來源（或預算科目名稱）： |
| 退款方式： □退匯款（銀行、郵局） □支票自領 □支票郵寄 |
| 原債權人名稱及地址或存帳資料 | 更正後債權人名稱地址或存帳資料 | 更 正 原 因 |
| 戶名:身分證字號:存帳資料:銀行: 銀行 分行帳號: | 戶名:身分證字號:存帳資料(退匯款請填寫):銀行: 銀行 分行帳號:地址(支票郵寄請填寫):聯絡電話(支票自領請填寫): |  |
| 金 額 | 用 途 | 備 考 |
|  |  |  |
| ◎退回支票者，正本由出納組抽辦，請加印影印本一份附於後。 ◎郵局退匯者，請附郵局退匯通知資料。◎請於更正後，擲還出納組辦理重匯。承辦人 　 單位主管　　　　　　 承辦電話(必填): |

1100205修訂/表GA503